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632號

抗 告 人

即 相對人 甲○○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丙○○、乙○○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  
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 年10月9日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給  
付扶養費事件，為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  
事件法第17條之規定，本件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 元，未據  
抗告人繳納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 
項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  
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周靖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淑怡